

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关于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申请材料收集通知

各同工：

根据《2020-2021 年南山惠民人才安居补租配租管理办法 1.4》
补租申请为一年一次。

一、申请人需符合以下要求：

1、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入职且转正的机构员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 5 年、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

2、在补租时间范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内，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政策（包括杰出、领军人才租房补贴，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领航人才租房补贴等）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补租时间范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内，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宅建设用地、未购买或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及未享受过购房补贴；

二、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住建局需要）；
- 2、人才的学历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补租分配加分佐证）（住建局需要）
- 3、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登陆“深圳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或自行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打印）和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单（自行至深圳市档案中心打印）（住建局需要）；
- 4、个人承诺书（住建局需要）；
- 5、劳动合同（甲乙信息页、用工日期页、签字页）、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打印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登陆社保局个人服务自行打印的个人社保缴费记录清单（住建局需要）。
- 6、职业资格证书（补租分配加分佐证）；
- 7、个人房屋租赁合同（住建局需要）；
- 8、荣誉证书（补租分配加分佐证）；
- 9、主要贡献介绍（仅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5年提供）
- 10、人才安居房补租个人得分统计表



请大家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12:00前提交相关的资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进行最终审核，逾期未提交者，视自动放弃申请权。请大

家务必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按照顺序整理好相关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部钟晓敏处。

附件：

- 1、《关于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工作的有关提醒》
- 2、《2020-2021 年南山惠民人才安居补租配租管理办法 1.4》
- 3、个人承诺书
- 4、《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协议》
- 5、南山惠民人才安居补租配租个人得分统计表
- 6、《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请须知》
- 7、《2020 年最新纳税清单、社保清单、房产信息查询方法》

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2020 年 8 月 6 日

